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锦波 JLC1、850118

2、授予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3、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

4、行权价格：276 元/份

5、实际授予人数：86 人

6、实际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798,000 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激励计划拟 授出权益总量 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 总量的比例
1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0.03%	0.11%
2	唐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00	3.01%	0.03%
3	王玲玲	董事	1.40	1.40%	0.02%
4	兰小宾	副总经理	1.00	1.00%	0.01%
5	其他激励对象（82 人）		64.40	64.56%	0.73%

6	首次授予合计	79.80	80.00%	0.90%
7	预留权益	19.95	20.00%	0.23%
合计		99.75	100.00%	1.1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李飞	37	赵莉	73	谢飞
2	唐梦华	38	廖丹	74	崔雨馨
3	王玲玲	39	杨海龙	75	武庚风
4	兰小宾	40	陈星	76	王瑞清
5	俞正洋	41	荆晓斌	77	薄炳锦
6	王建	42	李震	78	双嘉
7	王妍	43	何奇科	79	程建
8	张晓波	44	崔笛	80	李志茹
9	郝丽园	45	周伟东	81	冯继超
10	徐小敏	46	邓奉天	82	王凯丽
11	赵文	47	赵向前	83	杨鸯
12	李文龙	48	胡婷	84	邵亚婷
13	汤雅洁	49	徐婷婷	85	董晓莉
14	桑帅	50	徐璇	86	籍化超
15	王浩	51	刘年		
16	宋青	52	周大为		
17	沈奕燃	53	项蔚		
18	唐申	54	兰晓园		
19	方腾腾	55	刘欣		
20	姜晓雯	56	刘增耀		
21	王佳静	57	邓鹏军		
22	刘培基	58	赵博雄		
23	余进	59	王颖		
24	马文军	60	宋海红		
25	吴林瑾	61	杨晓宇		
26	张鸣	62	郭凯旋		
27	王敏	63	赵雪		
28	林思思	64	刘泽勋		
29	李佳灵	65	花晨		
30	黄舒婷	66	袁立		
31	徐淼	67	田文华		
32	俞雯	68	王正奇		
33	李森	69	庞尧		
34	张婷婷	70	仇舒曼		
35	杜玉书	71	王琳		
36	王亚冬	72	冯敏		

上述名单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可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上述约定期间届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将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对应当期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比例	100%	95%	9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79.80	13,369.85	5,414.35	5,309.25	2,171.21	475.0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